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林秉文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鍾蕙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林潔文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

#### 經辦人／部門

由於在任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容根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因此由副主席吳靄儀議員主持會議。她告知委員，這次會議的目的是選舉2010-2011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2. 吳靄儀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李鳳英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而這項提名獲何鍾泰議員及潘佩璆議員附議。吳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吳議員獲提名，因此由出席會議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主持2010-2011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4. 由於主席一職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被宣告為2010-2011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

#### 選舉副主席

5. 吳靄儀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葉偉明議員提名潘佩璆議員，而這項提名獲李鳳英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附議。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潘佩璆議員被宣告為2010-2011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其他事項

### 2010-201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會議一般會在星期三上午8時30分或9時開始。在2010-2011年度會期，已有6次會議編排於以下日期舉行：

- (a) 2010年11月10日
- (b) 2010年12月8日
- (c) 2011年1月5日
- (d) 2011年2月16日
- (e) 2011年5月4日
- (f) 2011年6月8日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2010年11月10日的會議已經取消。)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9日